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更好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增加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调增后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70亿元,新增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德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用途不变,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董事张和君作为关联交易的主体之一，回避表决；董事张栋斌、张栋业系张和君之子，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2、《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